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5-04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高良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翔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指标情况如下：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461,668,045.26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，下同），负债总计 296,031,430.39 元，股东权益为 165,636,614.87 元，资本公积为 640,726,805.61 元，盈余公积为 65,738,593.50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-898,802,315.24 万元。

2014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 509,055,702.64 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63,112,938.87 元，净利润 61,471,205.74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,471,205.74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,193,423.29 元，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-818,924,874.67 元，母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可供分

配利润为-803,731,451.38元。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,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,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期限为一年,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、33万元,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八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

九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基于国家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,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,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及高良玉、叶翔、陈亮三位独立董事的《述职报告》。

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